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懷仁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新北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8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72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涂懷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涂懷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，詎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及其前有毒品、詐欺等前科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木工、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羣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-----
19 **【附件】**

2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3849號

22 被 告 涂懷仁（略）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4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**犯罪事實**

26 一、涂懷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27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2
28 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965
2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
30 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
31 13年3月20日23時51分許、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

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方於上開時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方確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涂懷仁之供述。

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23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檢 察 官 黃筵銘